

2005 年 1 月
以供參閱

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簡介

主旨

民政事務局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每月例會，向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講解有關「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計劃（以下簡稱「計劃」）的目的及大綱，獲得各正、副主席原則上的支持及同意合辦有關「計劃」。本文件旨在向各區區議會簡介有關「計劃」內容及提供資助與協助。

計劃內容

目的

2. 過去多年，各區區議會已就區內的風俗文物，進行了詳細的研究，並出版風物誌、刊物及電腦光碟等加以推廣。亦於去年與民政事務局、香港商業電台、十八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合作推出「講古星期天」節目，介紹各區文物古蹟、歷史發展及生活風貌等，喚起了市民不少集體回憶。

3. 民政事務局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希望在這基礎上，透過這次「計劃」，進一步加強各區在這方面的成果，加深市民對區內及全港景點的認識，建立市民對社區的認同感與自豪感；另一方面亦希望藉著這「計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文物建築保護及地區工作。他們選出的最喜愛景點，對日後的文物建築保育策略和區內環境改善工作將有積極的參考意義。最後，亦希望透過這項「計劃」吸引海外與本地遊客參觀有關景點，以推動文化旅遊及本土經濟。

主辦機構

4. 初步建議「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十八區區議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並由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協辦。此外，將邀請傳媒機構合作，以擴闊「計劃」的推廣層面。

資源

5. 建議「計劃」經費由民政事務局及十八區區議會資助，初步構思各區區議會為整個計劃(共兩階段)資助約港幣 50,000 至 100,000 元；而香港建築師學會及其他協辦的機構則提供專業協助。此外，民政事務局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將聯絡不同機構贊助此次計劃。

候選項目

6. 初步建議候選項目包括新舊建築、園林景觀及景點。選舉將分為十八區及全港最喜愛景點兩階段選舉。第一階段是「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將由主辦單位從每區挑選約二十個項目，再由該區市民投票選出所屬地區三個最喜愛的項目。第二階段是「全港最喜愛景點選舉」，將由全港市民從第一階段十八區選出的三個最喜愛的項目，即合共五十四個項目中，投票選出十個最喜愛的景點。

舉行時間

7. 初步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九月舉行，為期三個月。

投票方式

8. 為方便市民參與「計劃」，建議可透過郵遞、傳真及網上投票。

選舉組別

9. 為方便瞭解不同界別及年齡人士所作出的選擇，我們建議把選舉分為二個組別，即學生組（再分為中學組及小學組二個分組）及公開組。每人只可在其中一組投票。

獎項

10. 如參加者選出的項目最後成為區內三個最喜愛的景點或十個全港最喜愛的景點，即有機會中獎。若各組別得獎者人數超過三位，將以抽籤方式從每組別抽出三名得獎者，各獲獎品以之鼓勵。

宣傳

11. 初步建議透過各主辦及協辦單位網絡、媒體等廣泛宣傳有關「計劃」，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選舉結果將於「計劃」完成後在頒獎典禮、媒體及網上公布，並將印製專刊介紹最受歡迎景點，向本地及海外遊客推廣。

籌備工作

12. 民政事務局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與各區區議會緊密合作，統籌「計劃」的策劃、推行及經費籌措；及成立督導小組，在十八區推動及宣傳選舉工作。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